171212050687

YUCHI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项 目 名 称：[redacted]协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环境检测

CMA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．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．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．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．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．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6．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-1311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171212050687

二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		
联系人	王新科	联系电话	18[illegible]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废水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法 HJ 828-2017	50mL 比色管	4	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6100 HFYC-YQ-165	0.025	mg/L
		水质 总磷的测定			

宇驰检测

171212050687

		HJ 693-2014	-60E HFYC-YQ-155		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^3

3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四、检测结果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风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2018/7/19	柴油机试验尾气（排气筒高度：20 米，测点高度：1 米）	氮氧化物	3L	27413	/
		二氧化硫	3L		/
		颗粒物	15.1		4.14×10^{-1}
	生产技术部（汽油）发动机试验尾气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5	2121	7.42×10^{-2}
	生产技术部（柴油）发动机试验尾气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二氧化硫	84	1203	1.01×10^{-1}
		颗粒物	18.4		2.21×10^{-2}
	汽油机三厂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L	1729	/
2018/9/21	汽油机二厂二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123	323	3.97×10^{-2}
	汽油机二厂三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112	274	3.07×10^{-2}
	汽油机一厂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3L	9688	/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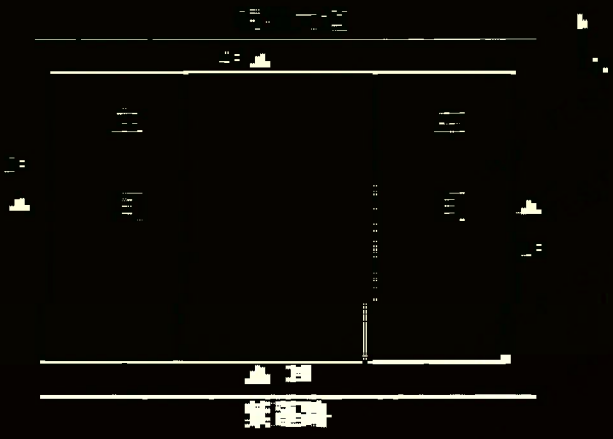

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五、质控结果

实验室平行	0001	化学需氧量	18.3	1.1%	≤20%	合格	
	A007006401 0001	磷酸盐	1.22	0.4%	≤5%	合格	
			1.23				
	A007006401		回收量:	回收率:	[illegible]		

宇驰检测®
YUCHI TESTING

171212050687

编　写：周文林　　签　发：李燕